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及人员配备情况

1. 本次拟聘用安保人员 40 名，男性，派往甘州区中小学校进行安保服务工作。

二、安保人员任职条件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64 号令）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专职安保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学校聘请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平均年龄 55 周岁以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男性公民，退役军人优先。

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矫正后视力 4.8 以上，无残疾、纹身、明显疤痕，无传染性疾病，本人及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3. 品行良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或者被开除工作、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4. 具有安保人员证书，必须持证上岗。

5. 安保人员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换人；如确须更换，须经甘州区教育局同意后方可更换。

6. 安保人员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三、安保人员培训及能力

安保公司对招录的学校专职安保人员，必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队列训练、基本礼仪、工作职责和任务、岗位纪律及门卫、巡逻、安全检查勤务操作规程、消防器材使用等，迅速掌握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安保人员的勤务水平，培训合格正式上岗后，进行素质培训，由相关部门发放上岗证书。

四、人员管理

1. 学校专职安保人员受安保公司、学校双重管理，甘州区教育局负责督查。
2. 安保公司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业务培训，规范学校专职安保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3. 学校负责日常工作安排及考核监督管理。
4. 对在岗期间表现不佳的安保人员，所在学校可及时向安保公司提出更换要求，并报甘州区教育局人事股备案。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